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

审核员姓名：	现场见证人姓名： 总分： 分	
审核员注册级别： ☐实习审核员 ☐审核员 ☐优秀审核员	审核员类别： ■QMS ☐EMS ☐OHSMS	
认证企业名称:吴桥县永诚标牌有限责任公司		审核日期:2020 年 01 月 18 日 下午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上午
审核类型：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
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
1.现场审核	50%	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 ②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； ③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 ④现场审核抽样量(测量过程)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 ⑤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 ⑥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； ⑦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 ⑧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 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③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④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⑤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⑥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⑦项：扣除 10 分；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
2.不符合项	7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；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3 分/次。	
3.职业素质	13%	4.1 着装不整； 4.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，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； 4.3 索要/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 4.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 4.5 不到现场、迟到早退、中途离开、冒名顶替等现象。	第 4.1 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 4.2 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 4.3 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 4.4 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 4.5 项：扣除 100 分	
4.增值服务	30%	5.1 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5.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5.3 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5.4 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5.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 5.1 条：5 分； 第 5.2 条：5 分； 第 5.3 条：5 分； 第 5.4 条：5 分； 第 5.5 条：10 分；	

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

姓名	周文廷	认证名称名称	吴桥县永诚标牌有限责任公司	审核领域	■QMS □EMS □OHSMS

容考核点	权重	评分项	计分方法	分数	备注
一、审核作业					
1.文审	5%	1.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(含质量手册、程序等)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包括：组织结构、产品/服务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、外包及删减情况。 1.2 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		
2.审核计划	10%	2.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：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； ②审核范围、专业代码不一致； ③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职务不一致；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0.5 分/次		
		2.2 审核计划策划： ①不满足 8 小时；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（关键场所、部门、必审条款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）；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，但未进行分工；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；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；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；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/技术专家单独审核；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；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；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3 分/次。		注: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		2.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：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，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 “首末次会议”如何进行（如：电话、视频等），路途安排等； ②现场变更时，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；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；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0.5 分/次。		
		2.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	扣除 0.5 分/次。		

3.现场审核	30%	3.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；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；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/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，包括：条款、过程、部门、审核组成员、审核范围、受审核方人数、地址；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（包括未写明、作废）；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（包括数量不足、未覆盖审核范围）；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；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（包括：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、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）； ⑧缺少部分条款、过程、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；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；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项：扣除 1 分； 第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③-⑤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⑥-⑨项：扣除 5 分；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视情节严重扣 1-5 分		注:1..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2.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4.审核报告	15%	①未使用正确版本； ②报告填写漏项；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内审管评时间、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/审核计划书不一致，包括：人数、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、认证范围；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②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③④项：扣除 3 分；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
5.不符合项	5%	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；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；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/次。		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
二、个人行为					
1.作业行为	15%	①索要/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；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；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；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，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，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；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（包括：人数、地址、审核范围）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；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、报告，做出虚假认证结论（与实际不符）；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；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（包括：应附记录表单不全、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）；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，造成认证评定超期；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。	第①③④⑤⑥⑨项：扣除 5 分； 第②⑦⑧项：扣除 2 分； 第⑩项：视情节严重扣 2-5 分		注:造成严重后果的：如补充审核、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；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，扣除 20 分/次。第⑦项：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，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

2.增值服务	20%	①善于发现问题，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；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，另有奖励；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，为让企业体系持续运行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；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，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；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。 (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)	第①-④条每条：3分； 第⑤条：8 分；		
3.否决项		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	不再聘任组长		
认证部考核人		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